

**編制外合約的續約、變換職級、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第103/GCE號通告**

問：

機關“A”欲建議將一名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於該機關擔任職務，熱誠工作及技術能力顯著，一九八八年考勤評核獲“優”的編制外合約第一職階首席技術員續約為顧問級，為此將該技術員履歷送交行政暨公職司徵求意見。另告知該機關編制內的技術職位，有兩個位置已由技術顧問填補，而在編制內再沒有任何技術員符合條件晉升顧問級。

可否與該名編制外合約的技術員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起續約為顧問級？

答：

按照九月七日第103/GCE號通告第五點的規定，編制外技術顧問級的合約是帶有例外性質的，以避免按此編制內人員合法訂定的更為有利的標準而歪曲使用此一合約形式

在現有首席技術員職級公務員中不可能晉升更高一級的情況下，就必須鑑定本合約的合法性，按公平的總原則避免對同一的情況有區別的對待。

基於此觀點分析，看來並沒有符合晉升所要求的服務時間及考勤條件（參照二月二十九日法令第15/88/M號第四條對八月十一日法令第87/84/M號第五條的修訂）。

惟從嚴格的法律觀點來看，並不妨礙以專業經驗與功績為據，認可在簽約時與對編制內人員實施的合法措施有所不同。

然而應由機關首長在管理現有人力資源的範圍內評估例外的特殊情況。



**在獲臨時性委任後為獲特別假期，如何
計算臨時散位制度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考勤。**

問：

倘一臨時散位人員為政府連續服務了兩年並獲臨時性委任，何時享有特別假期權利？

答：

按照二月二十日第15/ 88/ M號法令修訂的八月十一日第86/ 84/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一款的規定，在確定性委任後方獲得特別假期的權利，而臨時性委任需服務兩年後才能獲確定性委任。

本例將要等四年才有特別假期權利；僅一年散位服務時間就可利用為計算獲得特別假期所需的服務時間且該年不要求工作考勤因臨時散位沒規定要考勤評核。

此一解釋是根據臨時委任無權獲特別假期，散位的服務時間在確實委任前也不能算在內，此乃按照二月二十九日第15/ 88/ M號法令修訂的三月三十日第27/ 85/ M號法令第十八條一款及第三條一、二及三款的規定。



向澳門辦事處呈交介紹書

問：

鑑於海外公務員章程已撤銷而引起疑問，凡是公務員離開本澳是否仍需向里斯本澳門辦事處呈交介紹書，請作有關解釋。

答：

按照前民政廳七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1302/ A號通告的規定發介紹書，是為方便對離開本澳的公務員實行行政管理，以計算其服務時間或對其疾病實行照顧。

在三月三十日第27/ 85/ M號法令以及三月二十四日第28/ 86/ M號法令在缺勤、年假及假期方面陸續撤消海外公務員章程後，則以其他法例代替公務員介紹書。

但須注意二月二十九日第365/78號法令並沒撤消，因屬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發出的文件，規定澳門辦事處主任除開其他職權外可決定將逗留在葡國的澳門公職人員介紹到健康檢查委員會，並對其發出的意見予以認許，批准並負責醫療、醫藥及住院照顧。

另一方面，若公務員不拿介紹信給澳門辦事處，則無法獲得澳門公務員在葡國倘有需要時的醫療與醫藥照顧。

這樣，當本地公職人員在合法證明的情況下去葡國，可適當提早向本身所屬機關請求發出介紹信，由該等機關在適當時間發出。

介紹信應在公職人員到達葡國後的四十八小時內交到里斯本澳門辦事處，同時應通知辦事處回程日期。

計算編制外合約制度的服務時間用於委任後晉階和晉升

問：

編制外合約制度的服務時間，在沒有終止服務並隨後委任為編制內同樣職務的情況下，是否可用於職程的晉階和晉升？

答：

沒有合法根據可將編制外合約的服務時間在確定其任命為同一職級之後可作為晉階與晉升之用。

立法者認為編制外合約性質的服務時間僅可作為確定性委任時參考，一如二月二十九日第15/ 88/ M號法令修訂的八月十一日第86/ 84/ M號法令第三十二條一款所規定的。

的確，同一法令第三十三條二款經二月二十九日第15/ 88/ M號法令修訂，明文重視該條文所指的情況下的服務時間可利用為進入編制內實位後晉升或晉階之用，但在設想中遺漏了其他的任命方式比如編制外合約。

（翻譯：朱偉幹）